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以橋連接中部水域人工島，但若果人工島人口過多，或會令相關的連接路未能應付大量的車流人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初步規劃時，必須先將中部人工島的人口訂於 10 萬人以下，以確保中部人工島不會因居民人數過多，而令連接人工島的交通系統難以負荷。」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包括研究填海範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為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訂定明確目標，填海範圍的總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公頃，以確保負責相關研究的顧問不會制訂出填海範圍面積過大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方案。」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撥款文件包括基建設施研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基建設施研究中，研究在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可行性，令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社區可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電力，從而減少該社區對全港電力的需求。」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